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常会再提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强调财税等领域改革](#)
- [2、如何看待中国经济走势? 如何做好 2024 年经济工作? 中央财办回应经济热点问题](#)
- [3、今年最后一期 LPR “按兵不动” 明年仍有调降可能](#)

###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 [2、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3、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个人股权转让政策的 7 个重点](#)

### 税收与会计

- [商品打折促销, 涉税管理不能“打折”](#)



## 国常会再提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调财税等领域改革

据央视新闻联播，国务院总理李强 12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的汇报。

会议指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的重要抓手。要加快完善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和交易、数据信息、社会信用等方面的基础性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财税、统计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先行先试探索力度，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要深入开展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把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破除掉。

值得一提的，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

“国常会再次提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说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中国当前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大市场能够让商品流通加快，有利于激活消费市场。”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澎湃新闻记者采访时说。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钟辉勇对澎湃新闻记者表示，此次国常会重点强调了要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同时把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破除掉。“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重点从法律、行政和经济等多个维度同时推进，确保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

针对会议提到的“要加快完善市场准入、产权保护和交易、数据信息、社会信用等方面的基础性制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通过完善这些基础性制度，就是要扫除阻碍商品、服务流通与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机制障碍，从而逐步建立市场规则、标准统一，市场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的统一市场。

会议强调，积极稳妥推进财税、统计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先行先试探索力度。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受访专家认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离不开财税体制方面改革调整，财税体制改革有助于更好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与财权方面关系，进而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设施、市场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建设等。

“重点领域的改革具有紧迫性。”钟辉勇说，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和当前的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紧密相关，需要更好的通过财税体制改革，给予地方政府更多财力，同时提高地方政府的财政效率。除此之外，新一轮的财税体制改革，还应该结合中国未来进一步城市化的背景，考虑人口流动，更好处理人口流出和人口流入地区的财税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开展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今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国常会也提出，要针对重点领域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盘和林指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就是打破地方市场分割和保护，“这里的核心难点其实就是央地信息不对称，中央其实并不知道哪个地方的哪项政策存在问题，会产生区域保护的效果，所以，关键还是在打通信息渠道，所谓广开言路，让商人、普通人来说清楚问题，继而辅之以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才能切实解决问题。”

钟辉勇认为，确保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防止市场垄断和地区保护主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减少地区间税收差异，促进跨地区的资源和资本流动；强化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各地

区和各级政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事，保障市场规则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设立公正有效的市场争端调解和仲裁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快速解决争端的渠道；加强市场信息的公开和共享，提高市场透明度，帮助市场主体作出更加明智的决策。

## 如何看待中国经济走势？如何做好 2024 年经济工作？ 中央财办回应经济热点问题

央视新闻消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 2023 年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

如何看待中国经济走势？此次会议围绕做好 2024 年经济工作释放哪些重要信息？中央财办有关负责人会后第一时间接受中央主要媒体采访，深入解读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应当前经济热点问题。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有望圆满实现

明年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

问：今年经济运行有何特点？如何看待明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外部环境？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明年经济形势作了深刻分析。我们理解，概括起来讲，今年我国经济运行呈现“一高一低两平”的特点，即增速较高、就业平稳、物价较低、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预期目标有望圆满实现。一是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有机构和专家学者预测，全年经济增长 5.2% 左右，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6 万亿元。今年我国仍是全球增长的最大引擎，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约为 1/3。二是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降到 5.2% 左右、比去年低 0.4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约 0.3%。三是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出口额同比基本持平，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有望维持在 14% 左右的水平。四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明年我国经济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国际看，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据国际机构预测，明年世界经济和贸易整体上不如疫情之前。从国内看，经济大循环存在堵点。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不够强；部分新兴行业存在重复布局和内卷式竞争，一些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企业存在不愿投、不敢投现象；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化解多年积累的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风险需要一个过程。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机遇。一是我们拥有世界上最有潜力的超大规模市场。随着社会预期逐步改善，高储蓄将逐步向消费、投资转化。二是宏观政策会对经济恢复持续提供支撑。今年增发一万亿元国债，以及降准降息、减税降费等政策效应将在明年持续释放，明年还将出台新措施，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形成叠加，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三是政策空间仍然较足。我国物价较低，中央政府债务水平不高，加力实施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是有条件的。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注入强大动力。我们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五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蕴含新机遇。人工智能、商业航天、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领域技术加快突破，绿色发展推动生产消费加速转型，这些将催生产业变革，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舞台。

总的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我们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问：会议提出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明年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有哪些考虑？

答：实现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我们理解，工作指导上要把握好几点。

第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进是方向和动力，要有力进取，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不断积累更多积极因素，实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同时，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稳扎稳打，把握好时度效，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

第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要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合理扩大用作资本金范围。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要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第三，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这个表述有两方面新意，一是把社会融资规模指标排在货币供应量前面，因为这一指标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更紧密；二是把以往的“名义经济增速”改为“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这样可以更好统筹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的目标要求，并强调价格水平是货币政策的重要调控目标。要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第四，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比如，在化债进度、补充银行资本、政府债券发行等方面，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加强配合。会议第一次提出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这对加强政策协同具有很强针对性。要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与宏观调控政策同频共振，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三驾马车”协同发力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问：目前我国需求不足的问题较为明显，明年如何实现“三驾马车”协同发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答：明年要加强需求侧管理，有效驱动消费、投资和出口“三驾马车”，使生产能力有用武之地。必须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的优势，使国内大循环建立在内需主动力的基础上，并带动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实现“三驾马车”协同发力，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财政政策中，提出要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货币政策中，提出要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好这些宏观政策要求，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就能够有效扩大总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明年要努力促进居民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要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带动相关产业和消费场景的投资。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这方面潜力很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的必然要求，在政策上适当支持引导就能



够释放很大的需求。要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和重大项目建设。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三是积极稳定外贸基本盘，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要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要巩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信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优势，支持外资企业继续“在中国、为世界”，深度参与国际大循环。

问：今年以来我国吸引外资规模有所下降，外界炒作“外资撤离中国”。引资规模波动的原因是什么，未来走势如何？下一步有哪些举措更大力度吸引和用好外资？

答：受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吸引外资规模同比下降 9.4%，但金额仍处于历史高水平，特别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外商直接投资加快，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 32.1%，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9.5%，加拿大、英国、法国、瑞士、荷兰等发达国家对华投资大幅增长。

对于近期外资数据出现的波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因素，也有非经济因素。一是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地缘政治风险显著上升，一些国家推动产业和资金回流，出台涉华投资限制措施。发达国家 and 新兴经济体纷纷出台大力度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国际竞争愈加激烈。二是疫情造成的冲击和影响。疫情阻断了线下考察交流，造成跨国公司对中国的实际情况缺乏了解，甚至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误读，影响了投资决策。三是随着国内发展阶段变化，劳动力成本上升，低成本优势弱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比较优势变化发生梯度转移，这是经济因素决定的，也是正常的。

展望未来，我们吸引外资仍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一是超大规模市场的吸引力。中国人均 GDP 已超过 1.2 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已有 4 亿多人，全球规模最大而且还在不断增加，这些都构成了一个规模巨大、成长性强的国内市场，将为我国企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和合作机遇。很多外资企业表示，中国市场不是选答题，而是必答题。二是完整产业体系的支撑力。中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的国家，产业配套能力和集成优势是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三是新发展格局的聚合力。在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外资企业在联通国内国际循环、优化配置资源要素方面发挥着独特的纽带桥梁作用，大有可为，前景广阔。

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一是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结合高水平经贸协议谈判，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开放，努力破除影响外资准入的隐性壁垒，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二是积极回应外资企业诉求，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公平竞争，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在近期宣布的单方面免签政策、互免签证安排、加快恢复国际航班等基础上，切实打通堵点，提升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便利化水平。

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

问：如何理解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的内涵，怎样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答：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到地方考察调研，多次提出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

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要把握好三点。一是打造新型劳动者队伍，包括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和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二是用好新型生产工具，特别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赋能发展新兴产业。技术层面要补短板、筑长板、重视通用技术。产业层面要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布局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三是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通过改革开放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

具体而言，有 6 个方面的政策举措。

一是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大胆创新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快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的战略导向作用，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让人才、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三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四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真正发挥超大规模市场的应用场景丰富和创新收益放大的独特优势。五是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和资本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导向。六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与全球企业和人才共享中国的发展红利。

问：我们如何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答：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有效应对一些国家不断升级的遏制打压，科技和产业领域涌现了不少里程碑式成果。此次会议明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领会好、落实好会议精神，重点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我们所讲的新型举国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举国体制，既要发挥好政府的战略导向作用，也要发挥好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要加快补上工业化基础、深层次积累等方面的差距，不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高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安全水平。

二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要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脑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鼓励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为传统产业注入新动能，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要凝练产业需求，优化创新体系布局。要根据产业的当下急需和长远发展需要，再凝练部署一批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不断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进一步发挥好国家实验室体系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要通过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更多地投向科技创新。

此外，备受关注的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行业近年来发展比较快，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竞争力。要大力支持企业深度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推动优化行业技术标准，营造良好竞争环境，实现符合市场规律的优胜劣汰。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加大政策落地力度

问：今年中央推出一系列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目前落实情况和成效如何？怎样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的信心？

答：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今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随后，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举措，形成了“1+N”政策体系。目前，这些政策举措正在抓紧落实落地，民营经济呈现出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进一步进行部署，再次强调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领会好、落实好会议精神，要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加大政策落地力度，着力让民营企业可感、可及。

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涉民企歧视专项治理，清除所有制打分等歧视性做法。推动健全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破解民企融资难题。优化民企信用修复和服务机制。在查办涉企案件和异地办案中依法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三是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在重点行业建立公共研发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大高端装备、智慧物流、绿色低碳等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政策环境，有效实现民营企业创新产品优质优价、创新者获利。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问：我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周期，中央提出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明年政策侧重点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发展走向受到各方面高度关注。这次会议对做好明年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的房地产工作作出了专门部署。领会好、落实好会议精神，需要着重把握好三方面内容：

一是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今年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陆续出台了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效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数据，仅 11 月份以来，工、农、中、建、交等五大银行向非国有房企投放开发贷款 300 多亿元，其中近两周投放了 140 多亿元。下一步，要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走势，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对正常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惜贷，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要切实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确保在建项目顺利完成。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防风险、稳市场的政策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二是抓紧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这是党中央根据房地产发展新形势作出的重大部署。“三大工程”既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又有利于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消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目前，有关工作已经启动。下一步，要抓紧完善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尽早推动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见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是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次会议就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要在推进“三大工程”建设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要针对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奠定良好的体制基础。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转型期，虽然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持续发展仍然有广阔的前景和坚实的支撑。随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施，相信一定能够有效化解风险，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问：这次会议对防范化解风险做了哪些部署，如何防范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

答：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不久前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领会好、落实好会议精神，需要把握三方面的原则：

一是要统筹风险化解与稳定发展的关系。债务风险高的地区要边化债边发展，在债务化解过程中找



到新的发展路径，要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要在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特别是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要全面加强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严格财政监管，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地方政府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方面要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非法金融活动，要及时出手，坚决打击。

三是要坚持系统观念，找到正确的方式方法。要善于盘活存量资产，抑制增量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总的看，尽管当前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只要坚持正确的原则和工作方法，风险仍是可防可控的，一定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今年最后一期 LPR “按兵不动” 明年仍有调降可能

证券日报消息：12 月 20 日，2023 年最后一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出炉。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12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4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两个品种报价均与上月持平。

自 8 月份非对称下调以来，LPR 已经连续 4 个月“按兵不动”。在分析人士看来，本月 LPR 保持不变主要与 MLF（中期借贷便利）政策利率维持不变、市场利率延续高位运行、银行净息差持续承压等因素有关。

MLF 利率作为 LPR 报价的锚定利率，其变动会对 LPR 产生直接影响。12 月 15 日，央行在续作本月 MLF 时操作利率维持 2.5% 不变，表明本月 LPR 报价基础并未发生变化，已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本月 LPR 也将维持不变。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段时间短期和中长期市场资金利率位于高位，超出政策利率水平，意味着银行资金成本较前期明显上升，直接削弱了报价行下调 LPR 报价加点的动力。

从流动性扰动因素来看，温彬表示，当前特殊再融资债发行虽有所放缓，但伴随万亿元国债增发逐步落地，继续对流动性形成抽水；在加强“均衡投放”要求下，年末信贷投放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中长期流动性仍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临近年末，机构跨年资金需求明显增强，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扰动因素依然较多。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在近期政府债券大规模发行背景下，尽管央行在 11 月份和 12 月份连续大额加量续作 MLF，但市场资金面整体依然偏紧。

Wind 数据显示，11 月份，1 年期商业银行（AAA 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均值升至 2.59%，已连续两个月高于 2.5% 的 MLF 操作利率；进入 12 月份，截至 12 月 19 日的月内收益率均值进一步升至 2.64%。截至 12 月 19 日，12 月份以来 DR007（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 7 天期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为 1.82%，也处于短期政策利率上方。

王青表示，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下调对银行利息收入带来一定影响。银行净息差在 9 月末降至 1.73% 后，四季度可能还会有一定幅度下行。这意味着当前银行对资产收益水平会更加重视，缺乏主动下调 LPR 报价的动力。

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另外，央行在《2023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持续发挥好 LPR 改革效能，增加 LPR 对实际贷款利率的指导性”。



温彬认为，这意味着 2024 年央行大概率将引导 LPR 适度下行，进而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激活生产消费信贷需求。结合央行前期提出的维持银行息差和利润在合理水平，也意味着监管层不希望出现过低的贷款利率，从而为银行留存实力应对化债，保持稳健可持续经营，并提升资金运行效率，防止因企业贷款利率过低等造成的资金空转套利行为。在“市场利率+央行引导→LPR→贷款利率”的利率传导机制下，LPR 和新发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空间将有所收窄。

温彬进一步表示，为实现“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结构性工具也有望发挥更大作用。通过总量与结构性工具相结合，降低投资和消费成本，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达到“稳总量、调结构、降成本”等多重效果。PSL 等结构工具、房地产领域的“定向降息”仍在政策工具箱中。



## 国务院

### 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有删减）

####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 （一）金融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全。

3.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 （二）电信服务

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一）特定货物进口

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 （三）通关便利化

15.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

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19.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



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 （二）专利

42.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

43.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内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 (一) 采购程序

47.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 (二) 采购管理

52.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8.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 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 (三) 采购监督

60.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65.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 （三）环境保护

70.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72.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8 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9 日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
- (三)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 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 30 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第二十二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自行完成特約商戶盡職調查、支付服務協議簽訂、持續風險監測等業務活動。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為未經依法設立或者從事非法經營活動的商戶提供服務。

第二十三條 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國家引導、鼓勵非銀行支付機構與商業銀行開展合作，通過銀行賬戶為單位用戶提供支付服務。

前款規定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支付賬戶開立、使用、變更和撤銷等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制度，防止開立匿名、假名支付賬戶，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賬戶安全，開展異常賬戶風險監測，防范支付賬戶被用於違法犯罪活動。

本條例所稱支付賬戶，是指根據用戶真實意願為其開立的，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記錄資金餘額的电子簿記载体。支付賬戶應當以用戶實名開立。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買賣、出租、出借支付賬戶。

第二十四條 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從用戶處獲取的預付資金及時等值轉換為支付賬戶餘額或者預付資金餘額。用戶可以按照協議約定提取其持有的餘額，但是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向用戶支付與其持有的餘額有關的利息等收益。

第二十五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確保所傳遞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蹤稽核和不可篡改。

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偽造、變造电子支付指令。

第二十六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以清算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認可的安全認證方式訪問賬戶，不得違反規定留存銀行賬戶、支付賬戶敏感信息。

第二十七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劃轉備付金，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

本條例所稱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辦理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

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存放備付金的賬戶申請凍結或者強制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之間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定，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向清算機構及時報送真實、準確、完整的交易信息。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結算管理規定為用戶辦理資金結算業務，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用戶資料和交易記錄。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詢用戶資料、交易記錄及其持有的支付賬戶餘額或者預付資金餘額，或者凍結、扣劃用戶資金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處理用戶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公開用戶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用戶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和雙方約定處理用戶信息，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用戶信息，不得以用戶不同意處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為由拒絕提供服務，處理相關信息屬於提供服務所必需的除外。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對用戶信息嚴格保密，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用戶信息泄露、篡改、

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境内进行。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理确定并公开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明码标价。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以及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清晰、完整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限制条件以及相关要求等，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与用户的争议，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用户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 (二) 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 其他可能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一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10% 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支付业务信息、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数据报表、统计数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与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五)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

账户信息。

为防范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其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对其经营发展、支付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用户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拟质押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质押的股权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该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总数的 50%。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涉嫌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其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将风险情况通报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区分情形，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主要股东履行补充资本的监管承诺；
- (二) 限制重大资产交易；
- (三) 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或者利用非自有资金出资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获批准的，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申请已获批准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

第四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 （一）未在名称中使用“支付”字样；
- （二）未建立健全或者落实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 （三）相关业务系统、设施或者技术不符合管理规定；
-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保存相关信息、资料或者公示相关事项、履行报告要求；
- （五）未经批准变更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办理资金结算，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 （二）未按照规定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 （三）将核心业务或者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 （四）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除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外，支付账户被违规使用；
- （五）违规向用户支付利息等收益，或者违规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 （六）未按照规定存放、划转备付金；
- （七）未遵守跨境支付相关规定；
- （八）未按照规定终止支付业务。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 （二）超出经批准的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开展支付业务；
- （三）为非法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支付业务渠道；
- （四）未经批准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合并或者分立；
- （五）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或者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 （六）无正当理由中断支付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电子支付指令；
- （七）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
- （八）拒绝、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调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文件、资料或者业务系统。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用户尽职调查制度，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外汇、价格违法行为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 （二）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违反本条例关于股权质押等股权管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申请等事项；
- （二）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3 年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 2023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

### （一）关于存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例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大宗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予以考虑。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在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的情形下，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董事能够代表投资方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并综合考虑其他所有事实和情况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进行判断。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当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

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等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1.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特征、范围和确认条件等，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 （四）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企业不得将应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确认为其他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五）关于生物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生物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生物资产通常按照成本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准则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应当满足生物资产准则第二十二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五、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等规定。

（六）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以前期间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等规定费用化计入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不得在后续期间重新资本化。

（七）关于资产减值。

1.关于减值的判断和计量。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例如，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方股价出现明显下跌且远低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投资方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关于商誉减值。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被分摊商誉的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2）不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 号）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该报告分部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第八项所规定的经营分部。

（八）关于收入。

1.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例如，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业务在我国法律法规环境下通常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按照时点法（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

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

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应当结合业务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应予以综合考虑。

#### （九）关于政府补助。

1.关于政府补助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的，不属于政府补助。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

2.关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恰当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得不经判断随意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根据政府补助准则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关于借款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开始、暂停和停止时点，将借款费用分别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购入即可使用的资产，或者购入后需要安装但所需安装时间较短的资产，或者需要建造或生产但建造或生产时间较短的资产，均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例如企业取得的采矿权等。

#### （十一）关于企业合并。

1.关于业务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2.关于企业合并的类型。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租赁。

1.关于重新评估租赁的分类。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不属于租赁变更,出租人无需对相关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关于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应当在各潜在单独租赁部分(如可单独使用的资产)的层面评估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是否为实质性权利。评估时,企业应考虑资产供应方是否在整个使用期间都具有替换资产的实际能力,并能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获得经济利益。如果合同仅赋予资产供应方在特定日期或者特定事件发生日或之后拥有替换资产的权利或义务,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不具有实质性。

(2)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需判断客户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合同中预先确定资产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决策的,企业应考虑该做法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还是对客户在整个使用期间与改变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的决策权作出限定,如果仅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该限定不妨碍客户获得主导资产使用的权利。

#### (十三) 关于金融工具。

1.关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

2.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的规定,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 (十四) 关于保险合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该准则规定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确认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当期减少额中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的金额组成。与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不相关的变动和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不应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应当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十五)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不得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直接调整当期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不得滥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 (十六) 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十七）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1.关于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审慎考虑与子公司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对是否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综合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如 REITs）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将所有控制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情形除外），不得将未控制或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也不得将控制的被投资方不纳入合并范围。

2.关于抵销内部交易的原则。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八）关于报表格式。

企业应当按照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企业应当按相关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 2023 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调节会计信息规避退市。

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利用会计准则和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

企业应当强化内部财会监督作用,将财会监督纳入公司治理内容,强化公司治理层面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财会监督体系;企业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合规、风险充分识别计量、财务报表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同时,要强化企业内部财会工作对业务发展和风险评估的监督作用,推动提升业务真实合规和风险充分识别。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细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完整、准确、真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

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年报审计质量。上市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议程序,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应当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履职、费用等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轮换要求,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年底前完成并披露变更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易发生错报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领域,融资性贸易等业务,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警惕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的行为。对企业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不应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专家工作成果或外部评估机构结果并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因此,应准确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准确分析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发表恰当审计意见,充分揭示金融机构真实风险,有效维护公众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准确识别金融机构业务真实性,纠正不规范实施会计准则行为以及利用会计准则调节利润和监管套利行为,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滥用会计准则,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掩盖金融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

(三)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2023 年 12 月 7 日



## 个人股权转让政策的 7 个重点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好消息来啦！现在纳税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自行申报股权转让所得了，不用线下跑动。小编梳理了个人股权转让相关政策，划了 7 个重点，带您一起温故知新~

### 1. 个人股权转让的股权指什么？

答：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 2. 哪些情形属于股权转让？

答：个人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出售股权；
- (2) 公司回购股权；
-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4)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5)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6) 以股权抵偿债务；
- (7) 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 3. 发生个人股权转让，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是如何规定的？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 4. 个人股权转让如何计算税款？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税率为 20%。

计税公式：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5. 个人股权转让的收入怎么确定？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注意：**存在（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3）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4）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等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6. 个人股权转让的原值怎么确定？

（1）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3）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规定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具备规定情形是指：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4)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5)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 7. 纳税地点和时间需要特别关注吗？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发生股权转让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新年将至，各大电商平台开始年终大促 商品打折促销，涉税管理不能“打折”

新年将至，各大电商平台开始年终大促，纷纷推出“年终好价节”“年货节”等促销活动。年终大促叠加圣诞、元旦双节，电商卖家迎来销售高峰，相关的税务处理很值得关注。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以下简称深圳 12366 热线）就接到了不少有关电商企业税务处理的咨询问题。从咨询热点问题看，电商企业主要关注三个方面的税务处理：预售商品、折扣销售和销货退回。

### 情形一：预售商品，分情况确认收入

年终大促期间，大批品牌销售商家紧跟潮流，在一些电商平台上打出“定金膨胀”“预售赠礼”等预售宣传，吸引消费者在预售阶段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这种促销手段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是企业需要关注的。

增值税方面，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对“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在年终大促活动期间，消费者付预售款、付尾款购买商品（商品均为现货）的实质，是商家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货物。这种情况下，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商家为消费者发出货物的当天，收入需要计入当期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一是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一般来说，在年终大促中，消费者支付尾款并且货物发出后，商家就应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现。

举例来说，12 月 10 日，消费者林某在某电商平台的预售阶段，支付 100 元定金购买一款吸尘器（现货），12 月 12 日支付完尾款；商家于 12 月 14 日发货。经过两天快递运输，林某在 12 月 16 日收到了吸尘器以及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显示开票时间为 12 月 13 日。这种情况下，商家在林某支付尾款并且货物发出后，就应该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则为电子发票开具时间 12 月 13 日。如果商家暂未开具发票，则应该在发出货物的当天，也就是 12 月 14 日确认增值税销售额。

### 情形二：折扣销售，按要求开具发票

消费者预付的定金在合同约定中有“定金膨胀”等特殊属性，此时应如何进行涉税处理，也是深圳 12366 热线收到咨询较多的情形。所谓“定金膨胀”，就是预售定金的金额可以在支付尾款时抵扣的优惠，能“膨胀”多少，取决于商家给到的折扣大小。如 10 元定金抵 20 元用，则实际需支付尾款为预售价减去定金 10 元，再减去膨胀金额 20 元。除“定金膨胀”外，“跨店满 300 元减 40 元”“三件八折”等类型的促销优惠是买赠、满减活动的常见搭配，本质上属于折扣销售。企业需要注意发票开具方式，做好税务处理。

增值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6 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企业所得税方面，国税函〔2008〕875 号文件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举例来说，某电商平台护肤品牌销售商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参加年终好价节活动，在销售价值 1200 元（不含税，下同）面霜时，商家推出买三件可享八折的现金优惠，消费者购买三件面霜原价 3600 元，享受折扣 720 元，最后到手价 2880 元，该电商提供的折扣服务，属于商业折扣。商家如果将销售额 3600 元和折扣额 720 元，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2880 元缴纳增值税；如果仅在备注栏注明折扣额，折扣额不可以冲减销售额，需要以 3600 元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商家是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 2880 元，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情形三：开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

消费者网上购物收到商品后，因各种原因申请退货是较为常见的。作为商家，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呢？

增值税方面，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企业所得税方面，国税函〔2008〕875 号文件明确，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例如，假设消费者黄女士在 11 月 28 日下单，11 月 30 日收到货物，并在 12 月 1 日选择退货，那么商家应于 11 月正常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退货的

当期，即 12 月确认为销售退回，并冲减 12 月的销售额。如果商家已经向消费者黄女士开具发票，还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